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 退耕还林还草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0〕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今年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长江上游、黄河上中游各有关地区认真开展退耕还林还草的试点工作，进展比较顺利，得到广大农民的拥护和支持。但试点工作中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主要是：一些地区由于试点范围偏大，工作衔接不够，种苗供需矛盾突出，树种结构不够合理，经济林比重普遍较大；有些地区由于严重干旱以及管理粗放，造林成活率较低。为了明确责任，严格管理，推动试点工作的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总理办公会议的决定，并经今年七月中西部地区退耕还林还草工作座谈会讨论，现就进一步做好退耕还林还草试点工作作出以下规定：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实行省级政府负总责

1. 各级领导要深刻领会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加强西部环境保护和建设的重大意义，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切实把退耕还林还草试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实施中的重大问题，保证这项工作健康有序地开展。

2. 实行省级政府对退耕还林还草试点工作负总责和市(地)、县(市)政府目标责任制。退耕还林还草试点工作，实行目标、任务、资金、粮食、责任五到省。各有关省级政府要确定一位省级领导同志具体负责，并认真组织实施好退耕还林还草试点工作。市(地)、县(市)、乡级政府也要层层落实退耕还林还草试点工作的目标和责任，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状，认真进行检查和考核，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实施。

3.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退耕还林还草的有关工作。国务院西

部地区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退耕还林还草工作的综合协调，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制定退耕还林还草有关政策和办法；国家计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退耕还林还草总体规划的审核、计划的汇总、基建年度计划的编制和综合平衡；财政部负责退耕还林还草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安排和监督管理，参与退耕还林还草总体规划、计划的编制；国家林业局负责退耕还林还草工作总体规划、计划的编制，以及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监督；农业部负责已垦草场的退耕还草及天然草场的恢复和建设有关规划、计划的编制，以及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水利部负责退耕还林还草地区小流域治理、水土保持等相关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国家粮食局负责粮源的协调和调剂工作。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县(市)的计划、财政、林业、农业、水利、粮食等部门，要在本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工作。

4. 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应坚持“全面规划、分步实施，突出重点、先易后难，先行试点、稳步推进”的原则，有计划、分步骤地进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根据国家核定的试点计划任务，负责编制本地区的年度计划，审批县级实施方案，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各地必须严格执行计划，不准随意扩大试点范围和增加面积。对于超出试点计划面积的，其粮食、现金和种苗补助，由本地区自行解决。

5. 各地退耕还林还草目标的确定，应与改善生态环境、调整农业结构和农民脱贫致富相结合，做好统筹规划和相互衔接，处理好退耕还林还草和农民生计的关系问题。退耕还林还草要坚持政策引导和农民自愿原则，充分尊重农民的意愿。对生产条件较好，粮食产量较高，又不会造成水土流失的耕地，

农民不愿退耕的,不得强迫退耕。

二、完善退耕还林还草政策,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

6. 要认真落实“退耕还林(草)、封山绿化、以粮代赈、个体承包”的措施,切实把国家无偿向退耕户提供粮食、现金、种苗的补助政策落实到户。国家每年根据退耕面积核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退耕还林还草所需粮食和现金补助总量。粮食和现金的补助年限,先按经济林补助5年,生态林补助8年计算,到期后可根据农民实际收入情况,需要补助多少年再继续补助多少年。要坚持营造生态林为主,而且不许自行砍伐。各部门、各地区要抓紧进行调查,对生态林和经济林的比例做出科学的规定,生态林一般应占80%左右。对超过规定比例多种的经济林,只补助种苗费,不补助粮食。退耕户完成现有耕地退耕还林还草后,应继续在宜林荒山荒地造林种草,国家除对退耕地补助粮食外,还将对荒山荒地造林种草所需种苗给予补助。对1999年先行试点地区要按此抓紧兑现。

7. 粮源的组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负责,原则上以地方国有粮食企业的商品周转粮为主。当地政府要统一组织粮食的供应,就近调运,组织到乡、到村,兑付到户,减少供应环节,降低供应成本。每亩退耕地每年补助粮食(原粮)的标准,长江上游地区为300斤,黄河上中游地区为200斤。退耕地实际产量超过粮食补助标准,而农民不愿退耕的,要尊重农民自愿,绝不可强迫农民退耕。水土流失严重的地区,需要退耕而实际亩产粮食超过补助标准的,应相应提高补助标准。补助粮食的价款由中央财政承担,调运费由地方财政承担,都不得向农民分摊。有关补助粮食费用的结算,由财政部门会同粮食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办理。

8. 国家给退耕户适当的现金补助。为鼓励农民退耕还林还草,并考虑到农民日常生活需要,国家在一定时期内可给予现金补助。现金补助标准按退耕面积每年每亩20元计算,补助年限与粮食补助年限相同。补助款由国家提供。

9. 国家向退耕户提供造林种草的种苗费补助。种苗费补助标准按退耕还林还草和宜林荒山荒地造林种草每亩50元计算,直接发给农民自行选择采购种苗。补助款由国家提供。

10. 退耕还林还草试点工程的前期工作和科技支撑等方面的费用,按退耕还林还草基本建设投资的一定比例由国家给予补助,由国家计委根据工程情况在年度计划中适当安排。

11. 对应税的退耕地,自退耕之年起,对补助粮达到原收益水平的,国家扣除农业税部分后再将补助粮发放给农民;停止粮食补助时,不再对退耕地征收农业税。具体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规定。进行生态林草建设的,按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执行。

12. 采取中央对地方财政转移支付方式,对地方财政减收给予适当补偿。实施退耕还林还草试点的县,其农业税等收入减收部分,由中央财政以转移支付的方式给予适当补助。

13. 实施退耕还林还草的地区,要把退耕还林还草与扶贫开发、农业综合开发、水土保持等政策措施结合起来,对不同渠道的资金,可以统筹安排,综合使用。要调整农业支出结构,统筹安排使用支农资金。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地区的财政扶贫资金可重点用于该地区包括基本农田、小型水利在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农牧民科技培训、科技推广,提高缓坡耕地和河川耕地的生产能力,提高农民的科技水平,促进退耕还林还草。

14. 要在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基础上,实行“谁退耕、谁造林(草)、谁经营、谁受益”的政策,将责权利紧密结合起来,调动农民群众的积极性,使退耕还林还草真正成为农民的自觉行为。农民承包的耕地和宜林荒山荒地,植树种草以后,承包期一律延长到50年,允许依法继承、转让,到期后可按有关法律和法规继续承包。

15. 采取多种形式推进退耕还林还草。有条件的地区可本着协商、自愿的原则,由农村造林专业户、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租赁、承包退耕还林还草,其利益分配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鼓励在有

条件的地区实行集中连片造林、种草,鼓励个人兴办家庭林场和草场,实行多种经营。

三、健全种苗生产供应机制,确保种苗的数量和质量

16. 要按市场规律和科学规律办事,加强退耕还林还草的种苗基地建设,做好种苗生产和供应工作。要根据本行政区域内退耕还林还草的总体规划,做好种苗建设规划。林业部门和农业部门要做好对种苗生产、供应的指导、管理工作,切实抓好种苗基地建设。鼓励集体、企业和个人采取多种形式培育种苗,扩大种苗生产能力。

17. 要加强种子、苗木检验检疫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种子质量检验工作,及时发现和制止生产、销售不合格种子。加强苗木生产全过程质量管理、检查监督、检验检疫,杜绝伪劣、带病虫害等不合格苗木造林。生产、销售种子和苗木必须有林业或农业部门出具的标签、质量检验证和检疫证,凡是不具备“一签两证”的种子、苗木,不准进入市场。

18. 要加强种苗调剂工作。各试点县退耕还林还草所用种苗,要做到尽量在本县内解决,尽量使用乡土和抗逆性强的树草种及新品种。因本地种苗供应不足须从外县调拨的,由林业或农业部门积极组织调剂。

19. 要加强种苗市场行政执法力度。坚决制止垄断种苗市场、哄抬种苗价格的行为,严厉打击种苗销售中的不法行为,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四、依靠科技进步,合理确定林草种结构和植被恢复方式

20. 要根据不同气候水文条件和土地类型进行科学规划,做到因地制宜,乔灌木合理配置,农林牧相结合。要加强推广应用先进实用科技成果,特别是要推广应用耐旱树草种以及良种壮苗繁育技术、集水保墒技术、植物生长促进剂、干热河谷造林种草技术等,提高造林种草质量。要加强防治林草病虫害的研究和管理,确保林草的健康成长。

21. 要在作业设计中科学地确定林种、树种和草种比例。要以分类经营为指导,坚持因地制宜的原

则。在水土流失和风沙危害严重、25度以上的陡坡地段及江河源头、湖库周围、石质山地、山脉顶脊等生态地位重要地区,要全部还生态林草,并做到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乔灌木结合,还林后实行封山管护,还草后实行围栏封育。在立地条件适宜且不易造成水土流失的地方,在保证整体生态效益的前提下,适当发展经济林、用材林和薪炭林。退耕还林还草要确保生态林草的主体地位。

22. 要建立科技支撑体系。各地要因地制宜制定退耕还林还草科技保障方案,依据植被地带性分布规律和水资源的承载力,研究乔灌木植被建设的适宜类型、适宜规模与合理布局,确定科学的乔灌木植被结构模式及相应的科技支撑措施。

五、加强建设管理,确保退耕还林还草顺利开展

23. 做好退耕还林还草的前期工作。要抓紧组织编制县级退耕还林还草实施方案,特别是要做好乡镇作业设计工作。要把退耕还林还草任务落实到山头地块,落实到农户。

24. 在地方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退耕还林还草实行目标责任制的同时,还要实行项目责任制,确定项目责任人,对退耕还林还草的数量、质量、效益和管理负全责。

25. 各试点县(市)都要建立技术承包责任制,认真抓好先进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和工程建设质量。可由科技人员对退耕还林还草项目进行技术承包,技术承包人要与试点县(市)签定承包合同,负责技术指导、技术服务,其报酬与工程质量挂钩,实行奖惩制度。

26. 建立规范的退耕还林还草项目管理机制,严格按规划设计、按设计施工、按标准验收、按验收结果兑现政策和奖惩。

27. 实行报账制。退耕还林还草任务完成后,由省、县两级政府组织林业、农业等有关部门专业人员,对农户退耕还林还草进行检查验收,农户凭验收卡领取粮食和现金补助,并逐级报账。

28. 退耕还林还草任务完成后,由当地林业、农业主管部门进行核实和登记,并由当地政府依法发

放林草权属证书,明晰权属,使农民退耕后能安心地从事林草管护和其他生产,并为防止复垦提供法律保障。

29. 建立分级技术培训制度。国家林业局和农业部按各自职能分工,认真抓好试点县的县级主管领导、工程技术骨干等人员的培训工作。各地也要结合工程建设需要,对基层干部和农民进行退耕还林还草方针政策和先进实用技术等方面的培训。

30. 建立信息反馈和定期报告制度,及时、准确地反馈各地试点工作的情况和问题。

六、严格检查监督,确保退耕还林还草工程质量

31. 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检查验收办法,认真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县

两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通过自查、抽查、核查,认真落实验收工作,并将检查验收结果作为政策兑现的依据。

32. 要依据检查结果严格兑现奖惩。对于成绩突出的地方和个人要予以奖励;对未完成任务、质量不合格的,要相应扣减粮食及现金补助;对出现重大问题的,将追究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33. 要建立退耕还林还草举报制度。有关县、乡政府要公布举报电话,设立举报信箱,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对违法违纪现象,一经核实,要按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做出处罚,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精简会议和文件的通知

国发[2000] 30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三令五申,要求精简会议和文件,并采取了一些措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各类会议和文件仍然偏多,特别是部门内设机构召开的会议过多过滥,一些会议随意召集地方政府厅局负责人参加,给地方增加了负担;部门内设机构越权发文现象十分突出,成为文件过多的主要原因。会议多,文件多,既造成浪费,也使不少机关和领导干部陷入“文山会海”,不能集中精力想大事、议大事、抓大事,同时也助长了官僚主义、形式主义、文牍主义,影响了机关的工作效率,影响了党和政府的形象。最近,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再次提出,要认真对待会议多、文件多的问题,坚决改变这种状况。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以下简称各部门)一定要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有关指示精神,带头做好精简会议和文件的工作,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把各类会议和文件精简下来。

进一步精简会议和文件,一要提高认识,转变观

念,充分认识到精简会议和文件是克服官僚主义、形式主义的需要,是树立务实高效行政新风的需要,下决心把会议和文件过多的问题解决好。二要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转变管理职能,转变工作方式和作风,把工作重点放在深入实际,深入群众,加强调研和督查,集中精力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三要积极利用现代通信和技术手段开展工作,加快实现办公自动化的步伐,改变传统的主要依靠召开会议和印发文件来推动工作的做法。为做好精简会议和文件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管理,精简各类会议

(一)继续大力压缩会议,能不开的会议坚决不开。今后,国务院各部门以部门名义召开要求本系统地方厅局主要负责人参加的全国性工作会议,每年一般不得超过2个,并应于每年的11月底前将第二年要召开的这类会议的计划经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事业单位经财政部)会签后,送国务院办公厅审批。因特殊原因必须超过2个的,要说明理由,逐

个报批。各部门要从严控制部门内设机构召开全国性的工作会议和业务会议,确因工作需要召开这类会议的,须经部门领导集体研究同意,并于每年12月底以前将第二年召开这类会议的计划送国务院办公厅备案。

(二)严格限制邀请地方政府及其厅局负责人和中央管理的企业的负责人参加会议。确需邀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参加会议的,要报国务院批准。

(三)尽量压缩会期,提高会议质量。会议主题必须明确,准备要充分,要切实解决实际问题。必须召开的会议要尽量压缩会期,减少与会人数。凡以部门名义召开的全国性工作会议,除全国计划会议、全国经贸会议、全国财政会议、全国金融会议等少数会议外,会期一般不得超过3天,与会人员一般不得超过200人;部门内设机构召开的各类会议,会期一般不得超过2天,与会人员一般不得超过150人。

(四)大兴勤俭之风,反对奢侈浪费。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不得超标准使用会议经费,不得挤占其他经费,不得摊派和转嫁经费负担;不得发放会议纪念品;尽量减少在外地开会,不得到《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到风景名胜区开会的通知》(厅字[1998]23号)中明确的12个风景名胜区开会;不得在会议期间或会议前后组织公款旅游活动;会议场所要尽量安排使用机关内部招待所和礼堂,本部门没有内部招待所或不具备会议接待条件的,应到国管局规定的会议定点场所召开,不得租用四星级以上(含四星级)豪华宾馆和高级饭店开会。

(五)改进会议方式,提高会议效率。凡属一般部署工作、表彰先进等方面的会议要尽量利用电视电话等现代通信和技术手段召开。若条件具备,有些电视电话会议可以直接开到基层,避免层层开会,层层传达。

(六)应由各部门召开的会议,不得要求以国务院或国务院办公厅的名义召开。一般不要邀请国务院领导同志出席部门会议或为会议题词、发贺信或

接见会议代表。

二、采取有效措施,大力精简文件

(一)各部门要在进一步转变管理职能和减少审批事项上多下功夫。在此基础上,采取有力措施,坚决把本部门的发文总量减下来。

(二)各部门要严格控制向地方政府发文。除与地方政府商洽工作、征求或回复意见外,未经国务院批准,各部门一般不得向地方政府正式发文。

(三)严格控制部门内设机构发文。部门内设机构除办公厅(室)外,不得对外正式行文。冠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字样、代表国家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部门内设机构,可以对外行文,但必须严格限定在职责范围内。各部门要加强对内设机构发文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现擅自对外的正式行文,要立即予以撤销。

(四)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凡本部门权限范围内能够解决或通过部门间协商能够解决的事项,一般不要请示国务院;凡本部门发文或几个部门联合发文能够解决的,不得要求国务院批转或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五)要认真做好各种简报的清理、整顿工作。各部门应根据工作需要,大力压缩简报的种类和数量。一个部门应集中力量办好一至二种简报。简报的内容要言之有物,实事求是,反对空话套话,力戒形式主义。要尽量利用信息报送渠道反映情况,凡可以通过网络传递的,不再以纸质形式传递。

三、加强监督检查,促进工作落实

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精简会议和文件的工作,严格把关,从源头上控制和解决“文山会海”问题。今后,各部门应于每年的1月底以前将上一年度召开全国性会议和印发文件的情况向国务院作出专题报告。国务院办公厅要对各部门贯彻落实本通知精神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对各部门召开全国性会议和印发文件的有关情况予以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参照本通知精神,对本地区精简会议和文件的工作,作出相应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〇年十月八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国绿色通道建设的通知

国发〔2000〕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绿色通道建设是我国国土绿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任务是对公路、铁路、河渠、堤坝沿线进行绿化美化。近年来，绿色通道建设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发展很不平衡，绿化的空间和潜力还很大。为进一步推进全国绿色通道建设，现通知如下：

一、绿色通道建设是一项具有战略意义的国土绿化工程

建设绿色通道，是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关于建设秀美山川的重大举措，是我国从总体上构建以重点林业生态工程为骨架，以城镇、村庄绿化为依托，以公路、铁路、河渠、堤坝等沿线绿化为网络的国土绿化战略的需要。实施绿色通道工程，不仅能够保护公路、铁路、河渠、堤坝，改善沿线生态环境，全面推进全国城乡绿化美化向纵深发展，而且能够促进沿线地区的农业结构调整，改善和优化沿线地区社会经济环境，加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各级政府和部门要深刻认识绿色通道建设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实现祖国山川秀美的重要意义，广泛宣传和发动，组织好各方面的力量，投入到绿色通道建设工程中去，力求取得新的成效。

二、绿色通道建设的基本思路和目标

绿色通道建设是一项社会公益性事业，应动员全社会和全民参与这项工作，鼓励国家、部门、集体、个人一起上，实行谁绿化谁所有、谁投资谁受益、谁经营谁得利，充分调动各方面建设绿色通道的积极性。

绿色通道建设要在保障公路、铁路视野开阔，无安全隐患的前提下进行，要和公路、铁路、水利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并与工程建设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要实行分级负责，部门密切配合，将建设和管

护任务落实到单位和个人。要坚持从实际出发，遵循客观规律，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宜林则林，宜草则草，适地适树（草），乔灌木综合考虑，优化配置，不断提高绿色通道建设的质量。绿色通道建设要和道路、堤坝等防护工程设施以及沿线城镇、乡村的绿化工作结合起来，既要绿化美化环境，又要能够保障安全，护路护堤（坝），提高工程的防护性能。要注意节约耕地。

绿色通道建设任务艰巨，必须突出重点，分步实施。要优先抓好高速公路、铁路、国道、省道、重要堤坝沿线以及重点水库周边地区的绿化。新建、改建、扩建的道路、堤坝等沿线的绿化要和工程项目统筹规划，统一纳入工程概算，同步建设。

绿色通道建设要纳入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全国造林绿化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绿色通道建设用地规划应当与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并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

全国绿色通道建设的目标是：到2005年，全国的高速公路、60%的现有铁路、国道、省道、河渠、堤坝实现绿化。到2010年，力争全国所有可绿化的公路、铁路、河渠、堤坝全面绿化，形成带、网、片、点相结合，层次多样、结构合理、功能完备的绿色长廊，使绿色通道与生态环境、城乡绿化美化融为一体。

三、科学规划和设计，提高绿色通道建设质量

绿色通道建设要考虑到各方面的实际情况和要求，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确定合理的建设标准，注重实效，提高质量。

高速公路、铁路、国道、省道绿色通道建设，应以防风固土，美化环境为主要功能。原则上，新建、改建、扩建的道路沿线绿化带宽度每侧严格按5—10米进行规划设计，有条件的地区可加宽到10米以上。现有上述道路沿线尚未绿化的，要尽快绿化，可

参照上述标准拓宽绿化带。在条件适宜的地区,应合理配置主副林带,主林带树种应以高大乔木为主,副林带树种应选择乔木、亚乔木或灌木。实行针阔混交,形成立体复层的绿化带。在干旱、半干旱地区,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有条件的可选择一些耐旱乔木,形成乔、灌、草结合的绿化带。城市规划区内的公路、铁道旁的防护林带宽度每侧按 30—50 米进行规划设计,有条件的地区可加宽到 50 米以上。

县、乡道路沿线绿化,应以防风固土,改善环境为主要功能。原则上,新建、改建、扩建道路沿线绿化带宽度每侧严格按 3—5 米进行规划设计,有条件的地区可加宽到 5 米以上。现有县、乡道路沿线尚未绿化的,也要尽快绿化,可参照上述标准拓宽绿化带。在水热和土壤条件较好的地区,以优质速生乔木为主,针阔混交;在干旱、半干旱地区,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有条件的要实行乔、灌、草相结合。

河渠、堤坝、水库沿线绿化应以保持水土、护坡护岸、涵养水源为主要功能。尚未绿化的河渠、堤坝等要尽快绿化,有条件的地区也要提高绿化标准。树种、草种的选择根据护堤(坝)和绿化美化要求确定,有条件的要增加乔木、灌木的比重。

绿色通道建设应选择生态、经济、观赏价值较高的树种,选择根系发达、适应性强、无病虫害、主干通直、抗病性强的良种壮苗。

在绿色通道建设中,各地要因地制宜,有条件的地方允许栽植一定比例的经济林、用材林树种。

四、多渠道筹集绿色通道建设的资金

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要把绿色通道建设作为生态环境建设的重点工程,列入基本建设计划,增加资金投入。绿色通道建设资金实行分级负责。铁道的绿化由铁道部负责;国道、省道的绿化由国家和省级政府负责;河渠、堤坝、水库按隶属关系划分,属于中央管理的工程由中央负责,属于地方管理的工程由地方负责;县、乡道路由所在地地方政府负责。已经建成的道路、堤坝等尚未进行绿化的,应按原规划做好绿化工作。已规划征用但被占用的绿化用地,要限期退出,搞好绿化。今后,凡新建、改建、扩建的道

路、堤坝等,都要把绿化纳入工程规划,列入工程概算并与所建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验收合格后明确管护责任。

林业、交通、铁道、水利等部门以及沿线地区,要按照各自的责任,安排相应的资金用于绿色通道工程建设。同时,要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增加对绿色通道建设的投资。要把道路、堤坝等沿线的绿化带作为开展全民义务植树的重点地区。

采取多种方式,解决好绿色通道建设的用地问题。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和河渠、堤坝、水库沿线的绿化用地和工程用地要统一规划。现有道路在现行设计标准以内的用地,由建设单位负责解决;超出现行技术标准的,由所在地区提供用地。严格控制占用基本农田,确需占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后,方可占用。地方政府负责的县、乡道路绿化用地可推行农民自愿出地、国家出苗、个体承包造林管护、收益按比例分成的做法,实行谁造林谁收益的政策,调动各方面参与绿色通道建设的积极性。各地可以从实际出发,采取拍卖、承包和合理补偿等方式,安排好绿色通道建设用地。具体由国土资源部商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五、加强领导,抓好落实

绿色通道建设是一项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的系统工程,必须纳入各级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工程顺利实施。要实行领导目标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状,建立严格的检查奖惩制度。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积极主动做好工作。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全国绿色通道工程建设质量标准 and 检查验收办法,搞好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建立检查通报制度。各级林业、园林、水土保持部门要搞好行业指导,在规划设计、种苗供应、技术咨询等方面搞好服务。各地区、各部门要突出抓好一批示范路段,通过典型示范,全面推进全国绿色通道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〇年十月十一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审计署关于在机构改革中 加强市、县级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建设几点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审计署《关于在机构改革中加强市、县级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建设的几点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十月八日

关于在机构改革中加强市、县级人民政府 审计机关建设的几点意见

（审计署 2000年9月29日）

全国市、县级人民政府（市级人民政府，指设区的市和自治州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指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自组建以来，在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下，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在严肃财经法纪、维护经济秩序、加强廉政建设，促进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但是，由于多方面的原因，部分市、县级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尤其是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审计机关目前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审计经费普遍不足，审计手段落后，办公条件简陋；有些审计机关人员结构不合理，学历层次偏低，业务素质亟待提高。为更好地发挥审计机关的职能作用，根据党的十五大关于加强执法监督部门的要求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机构改革的意见》（中发〔1999〕2号）的有关精神，现就市、县级政府机构改革中加强审计机关建设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

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审计机关。为确保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在这次机构改革中，县级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必须保证一定数量的具有审计专业资格的审计人员，具有财政、金融、税务、投资、会计、审计及相关专业的大中专以上学历的应占机关总人数的70%以上。同时，考虑到国家审计机关的主要职责和任务是财政审计，市辖区应具有一定的经济规模，完善的财税管理体制和健全的财政、税务、国库机构。凡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可暂不设立独立的审计机关，待条件成熟后再设立。

二、暂不设立独立审计机关的县级人民政府，其审计业务工作由上一级审计机关直接承担，由县级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计机关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三、市级人民政府可根据经济发展水平、财政收支状况、审计对象分布、业务工作规模等情况，在暂不设立独立审计机关的县级人民政府设置审计派出

机构。

四、市、县级人民政府在这次机构改革中,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机构改革的意见》的有关要求和上述精神,对本级审计机构的设置、人员编制及内设机构做相应调整,保证其履行正常的审计监督职能。

五、逐步建立市、县级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人员资格认证和公开考试、聘用制度。在这次机构改革中,凡拟留任或调入市、县级人民政府审计机关的人员,必须实行竞争上岗,经培训、考核、考试合格方能录用。考核、考试录用办法及审计岗位任职资格由审计署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审计机关负责组织实施。市级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中具有审计专业资格

的人员,也必须达到机关总人数的70%以上。

六、各级审计机关的审计经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有关规定,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由本级人民政府予以保证。

七、市、县级人民政府审计机关机构改革工作,在地方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审计机关要加强调查研究,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发挥党委和政府的参谋助手作用。同时,要加强业务工作指导,并切实做好市、县级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人员的培训、考核、考试、录用等工作,确保机构改革中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行政公署审计机关,参照本意见的有关规定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国国际减灾十年委员会更名为中国国际减灾委员会的通知

国办发〔2000〕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我国开展减灾工作的需要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精神,国务院决定将“中国国际减灾十年委员会”更名为“中国国际减灾委员会”。其主要任务是:研究制定国家减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划,协调开展重大减灾活动,指导地方开展减灾工作,推进减灾国际交流与合作。

中国国际减灾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司马义·艾买提(国务委员)

副主任:多吉才让(民政部部长)

徐荣凯(国务院副秘书长)

王光亚(外交部副部长)

郝建秀(国家计委副主任)

石万鹏(国家经贸委副主任)

邓 楠(科技部副部长)

范宝俊(民政部副部长)

高虎城(外经贸部部长助理)

委 员:张保庆(教育部副部长)

张广钦(国防科工委秘书长)

罗 锋(公安部副部长)

高 强(财政部副部长)

孙文盛(国土资源部副部长)

叶如棠(建设部副部长)

刘志军(铁道部副部长)

胡希捷(交通部副部长)

娄勤俭(信息产业部副部长)

周文智(水利部副部长)

刘 坚(农业部副部长)

殷大奎(卫生部副部长)

祝光耀(环保总局副局长)

张海涛(广电总局副局长)

卢春恒(统计局副局长)

周生贤(林业局副局长)

陈宜瑜(中科院副院长)

汤 泉(地震局副局长)

李 黄(气象局副局长)

冯晓增(保监会副主席)

尚恒春(总参作战部副部长)

常志海(中国科协书记处书记)

王立忠(红十字总会副会长)

马福臣(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副主任)

秘书长:范宝俊(兼)

中国国际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民政部,办公室主任由民政部救灾救济司司长李本公担任。今

后,委员会成员调整,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经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报委员会主任批准。

我国是自然灾害多发的国家,做好减灾工作对于实现我国跨世纪发展目标,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减灾工作的领导,广泛深入开展减灾活动,加强减灾科学研究和应用,增强国家综合减灾能力,提高全民减灾意识。各地要把减灾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中国国际减灾委员会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各成员单位要密切协作,共同做好减灾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十月十一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电力工业体制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2000〕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国家电力公司:

为了更好地满足经济建设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推动电力工业的健康发展,促进电力工业引入竞争机制,尽快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电力工业管理体制,经国务院同意,1998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家经贸委关于深化电力工业体制改革有关问题的意见》(国办发〔1998〕146号,以下简称《意见》)。经过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改革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为下一步继续深化电力工业体制改革(以下简称电力体制改革)积累了经验,打下了基础。根据目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际情况,国务院决定对已经开展的电力体制改革试点内容作必要的调整。为做好此项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电力体制改革工作由国家计委牵头,会同国

家经贸委、财政部、国务院法制办、国务院体改办、国家电力公司及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的电力体制改革协调领导小组负责。电力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由协调领导小组组织制订,报国务院审批。地方各级政府不再相应设置电力体制改革领导机构,也不得自行制订或出台本地区电力体制改革方案。

二、按照政企分开的原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继续按照《意见》的要求,结合地方机构改革工作,将电力局(公司)现承担的行政管理职能移交给地方政府综合经济管理部门,并接受其指导与监督。地方各级政府均不设立电力专业管理部门。

三、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除按照《意见》确定的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浙江、山东6省(市)外,其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一律暂停执行地方政府或电力企业自行制订、实施的“竞价上网”发电调度方式。

已经进行试点的6省(市)电力公司,在新的电力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出台前,可以继续在原试验电量的范围内进行竞价上网发电调度。有关省为实体的试点范围暂不扩大,尚未进行的一律暂停。

关于改革农村电力管理体制,实现“两改一同价”的工作,仍按《意见》的精神继续进行。

四、为确保电网的安全运行和电力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国家电力公司系统及其他电力企业要加强管理,明确责任,服从调度,切实保证电力企业日常生产和各级电网的安全运行。

五、为规范运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除正常生产经营外,有关各级国有电力企业资产重组、电站出售和其他资产处置问题,将纳入电力体制改革总体

方案统筹考虑。目前除按国家规定程序审批的资产重组、电站出售、盘活存量项目外,停止其他任何形式的国有电力资产的流动,包括电力资产的重组、上市、转让、划拨及主业外的投资等;凡项目未经国家批准的,其已经变现所得的资金应停止使用并予以暂时冻结。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顾全大局,统一认识,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分工,做好电力体制改革有关工作。对因玩忽职守,给国家电力资产造成损失或酿成安全事故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十月十七日

浙江省基础测绘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122号

《浙江省基础测绘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0年11月1日起施行。

省长 柴松岳

2000年10月12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和发展基础测绘事业,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基础地理信息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浙江省测绘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基础测绘的规划、实施及其成果的管理。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测绘、计划、财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实施。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基础测绘,是指为了向社会提供基础地理信息,由财政提供实施经费,测绘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建立大地测量控制网、测制基本地图、建立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等测绘活动。

第五条 本办法中其他有关用语的定义是:

(一)基础地理信息,是指有关地貌形态、水系、交通网、居民地、植被、地理名称、行政区域界线等基本地理要素以及大地测量控制网的信息。

(二)基本地图,是指列入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系列,按照国家统一测图、编图技术标准制作的表示基础地理信息的地图。

(三)基础地理信息系统,是指对基础地理信息的数据进行建库、维护、管理、输出及分发服务的计算机信息系统。

(四)基础测绘设施,是指为实现基础地理信息资源共享,用于基础地理信息的获取、处理、存储、传输、分发和提供的设备、软件及其他有关设施。

(五)基础测绘成果,是指实施基础测绘过程中形成,通过各种信息载体表示的图形和数据资料。

第二章 规划与实施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本办法规定的基础测绘职责分工、基础地理信息更新周期,会同同级计划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编制基础测绘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基础测绘规划必须报上一级测绘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根据基础测绘规划提出年度计划建议,由计划主管部门综合平衡后,列入本级人民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根据基础测绘年度计划和国家规定的测绘成本定额,将基础测绘实施经费纳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

省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基础测绘项目需由有关市承担有关经费的,按照有关市财政规定办理。

第九条 基础测绘实施经费实行专款专用,接受财政监督。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下列基础测绘项目的组织实施:

(一)建立全省统一的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空间定位网;

(二)测制全省1:10000比例尺基本地图;

(三)建立省基础地理信息系统;

(四)根据基础地理信息更新周期,对前述项目的内容进行复测或者更新;

(五)其他应当由省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基础测绘项目。

第十一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下列基础测绘项目的组织实施:

(一)建立经省人民政府或其测绘主管部门批准的基础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空间定位网;

(二)测制基本地图(1:500或者1:1000或者1:2000比例尺);

(三)建立基础地理信息系统;

(四)根据基础地理信息更新周期,对前述项目

的内容进行复测或者更新;

(五)其他基础测绘项目。

第十二条 上级测绘主管部门对下级测绘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基础测绘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十三条 基础地理信息按照下列原则定期、及时更新:

(一)基础地理信息系统须及时补充现势资料;

(二)全省统一布设的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空间定位网每5至10年复测改造一次;

(三)1:10000比例尺基本地图,平原、沿海地区不超过5年更新一次,丘陵、低山地区每5至10年更新一次,其他地区10至15年更新一次;

(四)市、县(市)行政区域内的基础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空间定位网的复测改造和基本地图的更新周期,由测绘主管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以及上一级测绘主管部门的意见提出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四条 建立基础测绘设施所需的经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向同级计划主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经批准后,纳入本级人民政府基本建设投资计划。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使用基础测绘经费的管理,提高基础测绘投资的效益。

第十六条 实施基础测绘项目,实行项目公开、择优确定承揽单位的原则。

测绘主管部门应当与承揽基础测绘项目的单位订立承揽合同。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依法约定。

基础测绘项目按国家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承揽基础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持有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格证书,具有相应的测绘资格等级,并符合其业务范围。

第十八条 未经测绘主管部门同意,承揽基础测绘项目的单位不得擅自将承揽项目转让、分包。

第十九条 基础测绘采用国家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量控制系统,执行国家测绘技术标准。

第三章 成果管理

第二十条 基础测绘成果的检查验收,由测绘主管部门组织,法定测绘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实施。

第二十一条 测绘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向上一级测绘主管部门上交上一年度组织完成的基础测绘成果的目录和副本。

第二十二条 基础测绘成果由测绘主管部门统一提供使用。承揽基础测绘项目的单位及使用基础测绘成果的用户,未经测绘主管部门的许可,不得擅自复制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转让。

第二十三条 基础测绘成果的使用,实行无偿使用和有偿使用相结合的原则。基础测绘成果用于政府规划、决策、行政管理、国防建设和社会公益事业的,可以免收或减收使用费。具体办法由省测绘、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国家有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基础测绘成果有偿使用的收入纳入预算外资金管理,用于补充基础测绘经费。

第二十四条 测绘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同用户的联系,了解用户对基础地理信息的需求,及时编制和公布基础测绘成果目录,促进基础地理信息的广泛应用。

第二十五条 基础测绘成果实行资源共享。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进行专业测绘时,必须充分利用已有的基础测绘成果,不得重复测绘。

专业测绘项目需财政支出(包括使用预算外资金)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事先报告测绘主管部门,由测绘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未经测绘主管部门审核同意,计划、财政主管部门不予立项、拨款,有关部门、单位不得擅自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基础测绘成果依法应当保密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有关基础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

测绘主管部门应当与使用基础测绘成果的用户订立测绘成果使用合同。使用基础测绘成果的管理规定,由省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依法制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同意,承揽基础测绘项目的单位擅自将承揽项目转让、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对承揽单位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下、最高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有关部门、单位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的,依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承揽基础测绘项目的单位或使用基础测绘成果的用户,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复制或向他人提供、转让基础测绘成果的,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测绘成果管理规定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实施重复测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国家财产损失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察部门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 (一)违规使用基础测绘经费的;
- (二)违规确定基础测绘项目承揽单位的;
- (三)不按规定组织基础测绘成果验收的;
- (四)不按规定上交基础测绘成果目录和副本的;
-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与基础测绘工作有关的其他部门以及受委托参与基础测绘管理的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0年11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浙江省中心镇名单的通知

浙政发〔2000〕19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不失时机地加快城市化进程的重大决策,按照择优培育中心镇的要求,在各地推荐、部门酝酿、专家论证的基础上,省政府确定萧山市瓜沥镇等136个建制镇(含县城)为我省中心镇,现予公布。

各地、各部门要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小城镇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00〕11号)和省委、省政府印发的《浙江省城市化发展纲要》(浙委〔1999〕41号)要求,以及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浙

江城市化若干政策的通知》(浙政〔2000〕7号)精神,加强对中心镇建设的领导和规划,因地制宜,大力扶持,把中心镇建设成为集聚能力较强、规模布局合理、功能设施较全、环境优美的区域性中心,有条件的努力发展成为小城市,促进城乡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加快我省现代化建设进程。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浙江省中心镇名单

杭州市(18个)

萧山市:瓜沥、临浦、义盛
余杭市:余杭、塘栖、瓶窑
富阳市:新登、大源
建德市:梅城、寿昌、乾潭
临安市:於潜、昌化
桐庐县:桐庐(县城)、分水、富春江
淳安县:千岛湖(县城)、汾口

宁波市(16个)

市本级:慈城、骆驼
余姚市:泗门、梁弄
奉化市:溪口、莼湖
慈溪市:周巷、观城
宁海县:城关(县城)、西店
象山县:丹城(县城)、石浦、西周
鄞县:集士港、邱隘、咸祥

温州市(21个)

市本级:永中、瞿溪
瑞安市:塘下、马屿
乐清市:虹桥、柳市、雁荡
平阳县:昆阳(县城)、鳌江、水头

苍南县:灵溪(县城)、龙港、金乡
泰顺县:罗阳(县城)、雅阳
文成县:大岙(县城)、珊溪
永嘉县:上塘(县城)、瓯北、桥头
洞头县:北岙(县城)

绍兴市(11个)

市本级:皋埠
诸暨市:枫桥、店口、渼池、牌头
上虞市:丰惠、崧厦
嵊州市:长乐
新昌县:城关(县城)
绍兴县:柯桥、钱清、齐贤

嘉兴市(12个)

市本级:王店、王江泾、新丰
平湖市:新仓
桐乡市:崇福、濮院、乌镇
海宁市:长安、盐官
嘉善县:魏塘(县城)、西塘
海盐县:武原(县城)

湖州市(10个)

市本级:南浔、菱湖、织里、练市

安吉县:递铺(县城)、孝丰
德清县:武康(县城)、新市
长兴县:雉城(县城)、泗安

金华市(14个)

兰溪市:游埠
东阳市:横店、巍山
永康市:芝英
义乌市:苏溪、佛堂、廿三里
磐安县:安文(县城)
浦江县:浦阳(县城)、白马-郑家坞
武义县:武阳(县城)、柳城
金华县:汤溪、孝顺

衢州市(7个)

江山市:峡口、贺村
常山县:天马(县城)
开化县:城关(县城)、华埠
龙游县:龙游(县城)
衢县:航埠

舟山市(4个)

市本级:白泉、蛟头

嵊泗县:菜园(县城)

岱山县:高亭(县城)

台州市(13个)

市本级:金清
临海市:杜桥、白水洋
温岭市:泽国、松门、大溪
仙居县:城关(县城)、横溪
天台县:城关(县城)、平桥
三门县:海游(县城)
玉环县:城关(县城)、楚门

丽水市(10个)

市本级:碧湖
青田县:鹤城(县城)、温溪
庆元县:松源(县城)
松阳县:西屏(县城)
景宁县:鹤溪(县城)
云和县:云和(县城)
缙云县:五云(县城)、壶镇
遂昌县:妙高(县城)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治理 水路乱设站乱收费乱罚款的通知

浙政发〔2000〕21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改善水路交通环境,保障水路运输有序畅通,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促进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根据国务院治理公路“三乱”的有关精神和交通部、公安部、国务院纠风办《关于禁止在水路上乱设站乱收费乱罚款的通知》(交水发〔1999〕357号)意见,决定对全省水路“三乱”进行清理整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保证需要,控制数量”的要求,批准交通、公安、林业部门在港口(码头)、航道及航道设施上设置水土检查站 252 个,其中交通部门履行检查、监督、征费职能的港航(港务)

管理检查站 187 个;公安部门水上治安检查站 41 个(在处置突发事件时,经县级以上公安部门批准可在一定时间内增设临时治安检查点);林业部门水上木材检查站 24 个(包括公路木材检查站兼管水上检查职能的 14 个)。宁波港务局检查站的设置,由交通部另行批准。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其他部门、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在水上设置各种形式和目的的检查站点。

二、经批准设置的检查站,应对外公布设站的批准文件、工作范围、检查内容;涉及收费的,要公布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各检查站要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公开监督举报电话,有条件的地方和部门可聘请

监督检查员。

三、实施监督、检查的船(艇)应有明显的执法标志。执法检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除持有工作证、警官证、行政执法证等有效证件外,须统一佩戴由省交通、公安、林业主管部门制发的《水上港航(港务、治安、木材)检查证》,并在规定的站点或工作辖区内实施检查。要严格依法行政,文明检查,严禁超越工作范围和部门权限乱检查、乱收费、乱罚款,刁难船民;不得随意拦截、追逐(堵)、扣押或滞留船舶。

四、检查站收费或罚款,必须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并建立健全票据审核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的规定。

附件

全省水上检查站名单

一、交通部门港航(港务)管理检查站

1. 杭州市义桥港航管理检查站
2. 杭州市北大港港航管理检查站
3. 杭州市北星桥港航管理检查站
4. 杭州市獐山港航管理检查站
5. 杭州市东江嘴港航管理检查站(含周浦港航管理检查点)
6. 杭州市海月桥港航管理检查站
7. 杭州市三堡港航管理检查站
8. 萧山市瓜沥港航管理检查站(含坎山港航管理检查点)
9. 萧山市临浦港航管理检查站(含萧山电厂港航管理检查点)
10. 萧山市城厢港航管理检查站(含闻堰、江边港航管理检查点)
11. 萧山市义桥港航管理检查站
12. 桐庐县窄溪港航管理检查站
13. 桐庐县七里垅港航管理检查站
14. 富阳市灵桥港航管理检查站
15. 建德市梅城港航管理检查站
16. 杭州市武林头港航管理检查站(含塘栖港航

五、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治理水路“三乱”工作的领导,组织纠风、交通、公安等部门开展清理整顿,并于今年10月底前完成清理整顿工作。各级交通、公安、林业部门要加强对各检查站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人员的职业道德、依法行政、业务知识的培训教育,努力提高执法水平。各级纠风部门要加强明查暗访,对发现的“三乱”行为,要严肃查处,及时纠正;对问题严重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全省水上检查站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管理检查点)

17. 余杭市良渚港航管理检查站(含瓶窑、杨梅山港航管理检查点)
18. 余杭市临平港航管理检查站
19. 余杭市余杭港航管理检查站(含仓前、五常港航管理检查点)
20. 淳安县千岛湖港航管理检查站(含小金山港航管理检查点)
21. 淳安县威坪港航管理检查站(含蛟池港航管理检查点)
22. 淳安县姜家港航管理检查站(含汾口、梓桐港航管理检查点)
23. 淳安县杉树湾港航管理检查站
24. 淳安县毛竹源港航管理检查站(含淡竹、金竹牌港航管理检查点)
25. 临安市青山湖港航管理检查站
26. 临安市青山殿港航管理检查站
27. 宁波市白沙港航管理检查站
28. 宁波市姚江港航管理检查站
29. 宁波市江东港航管理检查站
30. 宁波市北仑区穿山港航管理检查站

31. 宁波市北仑区白峰港航管理检查站

32. 宁波市北仑区郭巨港航管理检查站

33. 宁波市镇海区庄市港航管理检查站

34. 余姚市三江口港航管理检查站

35. 慈溪市西山港航管理检查站

36. 象山县西泽港航管理检查站

37. 象山县岳浦港航管理检查站

38. 象山县白墩港航管理检查站

39. 宁海县强蛟港航管理检查站

40. 宁海县胡陈港航管理检查站

41. 宁海县西店港航管理检查站

42. 奉化市江口港航管理检查站

43. 鄞县姜山港航管理检查站

44. 鄞县莫枝港航管理检查站

45. 鄞县横码港航管理检查站

46. 鄞县三桥港航管理检查站

47. 鄞县高桥港航管理检查站

48. 温州市鹿城区西门航运管理检查站

49. 温州市龙湾区龙湾航运管理检查站

50. 文成县珊溪港航管理检查站

51. 泰顺县百丈港航管理检查站

52. 苍南县殿后港航管理检查站

53. 苍南县霞关港航管理检查站

54. 苍南县宜山港航管理检查站

55. 苍南县钱库港航管理检查站

56. 平阳县昆阳港航管理检查站

57. 平阳县萧江港航管理检查站

58. 平阳县南鹿港航管理检查站

59. 平阳县下厂港航管理检查站

60. 瑞安市东山港航管理检查站

61. 瑞安市南岸港航管理检查站

62. 瑞安市东门港航管理检查站

63. 永嘉县清水埠港航管理检查站

64. 永嘉县梅岙港航管理检查站

65. 乐清市蒲岐港航管理检查站

66. 乐清市清江港航管理检查站

67. 乐清市磐石航运管理检查站

68. 乐清市黄华航运管理检查站

69. 乐清市瓊头港航管理检查站

70. 洞头县三盘港航管理检查站

71. 洞头县大门港航管理检查站(含小门航运管理检查点)

72. 温州港鹿城港务管理检查站(含安栏、灰桥、上陡门港务管理检查点)

73. 温州港龙湾港务管理检查站(含温州大桥、东海油田、兰田港务管理检查点)

74. 温州港七里港务管理检查站(含磐石、黄华、小门山港务管理检查点)

75. 湖州市环城港航管理检查站

76. 湖州市南浔港航管理检查站

77. 湖州市练市港航管理检查站

78. 湖州市双林港航管理检查站

79. 湖州市菱湖港航管理检查站

80. 湖州市埭溪港航管理检查站

81. 湖州市太湖港航管理检查站

82. 长兴县雉城港航管理检查站

83. 长兴县李家巷港航管理检查站

84. 长兴县和平港航管理检查站

85. 长兴县泗安港航管理检查站

86. 长兴县小浦港航管理检查站

87. 长兴县陈湾港航管理检查站

88. 长兴县吕山港航管理检查站

89. 安吉县吴山渡港航管理检查站

90. 安吉县马家渡港航管理检查站

91. 德清县城关港航管理检查站

92. 德清县武康港航管理检查站

93. 德清县新市港航管理检查站

94. 嘉兴市王店港航管理检查站

95. 嘉兴市新丰港航管理检查站

96. 嘉兴市王江泾港航管理检查站

97. 嘉兴市塘汇港航管理检查站

98. 嘉兴市三塔港航管理检查站

99. 嘉兴市思公桥港航管理检查站

100. 嘉善县红旗塘港航管理检查站

101. 嘉善县下甸庙港航管理检查站

102. 嘉善县太浦河港航管理检查站

103. 嘉善县杨庙港航管理检查站

104. 嘉善县魏塘港航管理检查站

105. 平湖市平湖大桥港航管理检查站

106. 平湖市乍浦港航管理检查站

107. 平湖市城西港航管理检查站
108. 平湖市新埭港航管理检查站
109. 平湖市广陈港航管理检查站
110. 海盐县沈荡港航管理检查站
111. 海盐县武原港航管理检查站
112. 海盐县白芷港航管理检查站
113. 海盐县通元港航管理检查站
114. 海盐县官堂港航管理检查站
115. 海宁市硖石港航管理检查站
116. 海宁市袁花港航管理检查站(含夹山港航管理检查点)
117. 海宁市长安港航管理检查站
118. 海宁市斜桥港航管理检查站
119. 桐乡市崇福港航管理检查站
120. 桐乡市乌镇港航管理检查站
121. 桐乡市石门港航管理检查站
122. 桐乡市梧桐港航管理检查站
123. 桐乡市屠甸港航管理检查站
124. 桐乡市大麻港航管理检查站
125. 绍兴市皋埠港航管理检查站
126. 绍兴市偏门港航管理检查站
127. 诸暨市湄池港航管理检查站(含诸暨市城关港航管理检查点)
128. 诸暨市五泄港航管理检查站
129. 绍兴县齐贤港航管理检查站
130. 绍兴县钱清港航管理检查站(含柯桥港航管理检查点)
131. 上虞市曹娥江港航管理检查站(含三角港航管理检查点)
132. 上虞市百官港航管理检查站
133. 上虞市盖北港航管理检查站
134. 上虞市通名港航管理检查站
135. 嵊州市三界港航管理检查站
136. 新昌县新昌港航管理检查站
137. 兰溪市女埠港航管理检查站
138. 东阳市横锦港航管理检查站
139. 衢州市乌溪江港航管理检查站
140. 舟山市定海区岙山港航管理检查站
141. 舟山市定海区沥港港航管理检查站
142. 舟山市定海区岑港港航管理检查站(含册子、老塘山港航管理检查点)
143. 舟山市定海区西码头港航管理检查站
144. 舟山市普陀区六横港航管理检查站
145. 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港航管理检查站
146. 舟山市普陀区虾峙港航管理检查站
147. 舟山市普陀区桃花港航管理检查站
148. 舟山市普陀区普陀山港航管理检查站
149. 嵊泗县大洋港航管理检查站
150. 嵊泗县嵊山港航管理检查站
151. 嵊泗县马迹山港航管理检查站
152. 嵊泗县绿华港航管理检查站
153. 岱山县衢山港航管理检查站
154. 岱山县长涂港航管理检查站
155. 岱山县东沙港航管理检查站
156. 岱山县南峰港航管理检查站
157. 台州市黄岩区江口港航管理检查站
158. 台州市黄岩区城西港航管理检查站
159. 台州市黄岩区长潭港航管理检查站
160. 台州市黄岩区芦村港航管理检查站
161. 台州市椒江区前所航运管理检查站(含岩头航运管理检查点)
162. 台州市椒江区栅浦航运管理检查站
163. 台州市椒江区洪家港航管理检查站
164. 台州市椒江区大陈港航管理检查站
165.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港航管理检查站
166. 台州市路桥区城区港航管理检查站
167. 三门县健跳港航管理检查站(含沿赤港航管理检查点)
168. 三门县蒲西港航管理检查站
169. 临海市城东港航管理检查站
170. 临海市杜桥港航管理检查站
171. 临海市红光港航管理检查站
172. 玉环县干江港航管理检查站
173. 玉环县坎门港航管理检查站
174. 玉环县芦浦港航管理检查站
175. 玉环县大麦屿港航管理检查站
176. 温岭市永安港航管理检查站
177. 温岭市松门港航管理检查站
178. 温岭市沙山港航管理检查站
179. 温岭市泽国港航管理检查站(含城北港航

管理检查点)

180. 温岭市新河港航管理检查站
181. 温岭市箬横港航管理检查站
182. 台州港海门港务管理检查站(含江滨、外沙

港务管理检查点)

183. 台州港三山港务管理检查站
184. 台州港前所港务管理检查站
185. 台州港回浦港务管理检查站
186. 青田县沙埠港航管理检查站
187. 云和县紧水滩港航管理检查站

二、公安部门水上治安检查站

1. 杭州市运河水上治安检查站
2. 杭州市东江嘴水上治安检查站
3. 杭州市江干区水上治安检查站
4. 富阳市水上治安检查站
5. 富阳市里山水上治安检查站
6. 余杭市水上治安检查站
7. 桐庐县水上治安检查站
8. 建德市水上治安检查站
9. 建德市新安江水上治安检查站
10. 淳安县千岛湖水上治安检查站
11. 宁波市水上治安检查站
12. 温州市水上治安检查站
13. 湖州市水上治安检查站
14. 湖州市南浔水上治安检查站
15. 湖州市练市水上治安检查站
16. 湖州市小梅口水上治安检查站
17. 湖州市菱湖水面上治安检查站
18. 德清县水上治安检查站
19. 长兴县水上治安检查站
20. 安吉县水上治安检查站
21. 嘉兴市水上治安检查站
22. 嘉兴市秀城区水上治安检查站
23. 嘉兴市秀洲区水上治安检查站
24. 嘉善县水上治安检查站
25. 平湖市水上治安检查站
26. 海宁市水上治安检查站
27. 海盐县水上治安检查站
28. 桐乡市水上治安检查站
29. 绍兴市越城区水上治安检查站

30. 上虞市水上治安检查站

31. 诸暨市水上治安检查站
32. 嵊州市水上治安检查站
33. 绍兴县水上治安检查站
34. 新昌县水上治安检查站
35. 兰溪市水上治安检查站
36. 江山市水上治安检查站
37. 衢县水上治安检查站
38. 台州市黄岩区水上治安检查站
39. 临海市水上治安检查站
40. 青田县水上治安检查站
41. 龙泉水上治安检查站

三、林业部门水上木材检查站

(一)水上木材检查站

1. 淳安县金竹牌水上木材检查站
2. 淳安县鸠坑口水上木材检查站
3. 淳安县毛竹源水上木材检查站
4. 建德市盆柏水上木材检查站
5. 乐清市虹桥水上木材检查站
6. 瑞安市东山水上木材检查站
7. 长兴县雉城水上木材检查站
8. 安吉县吴山渡水上木材检查站
9. 遂昌县龙鼻头水上木材检查站
10. 龙泉市武溪水上木材检查站

(二)兼管水上木材检查站

1. 泰顺县百丈木材检查站
2. 湖州市湖州木材检查站
3. 德清县武康木材检查站
4.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木材检查站
5. 嘉善县里泽木材检查站
6. 平湖市城郊木材检查站
7. 桐乡市炉头木材检查站
8. 开化县开化木材检查站
9. 台州市码头木材检查站
10. 丽水市桃山木材检查站
11. 景宁县顺利木材检查站
12. 云和县双港木材检查站
13. 青田县湖口木材检查站
14. 松阳县裕溪木材检查站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全生产委员会等部门 关于开展全省乡镇矿山安全生产整治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0〕17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安全生产委员会、省经贸委、省劳动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公安厅、省监察厅、省环保局、省工商局、省乡企局《关于开展全省乡镇矿山安全生产整治工作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十月十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关于开展全省乡镇矿山安全生产整治工作的意见

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省经贸委 省劳动保障厅 省国土资源厅
省公安厅 省监察厅 省环保局 省工商局 省乡企局
(2000年9月15日)

改革开放以来,我省乡镇矿山企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对推动当地农民脱贫致富、促进农村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由于乡镇矿山设点多,规模小,开采方式落后,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等问题比较严重,特别是矿山企业安全管理薄弱,事故隐患相当普遍,致使乡镇矿山各类安全事故居高不下,重大人员伤亡事故时有发生。这不仅影响了我省矿业生产的健康发展,也成为当前我省安全生产工作中的一个突出问题。为切实加强我省矿山安全生产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就开展全省乡镇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整治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整治的范围、目标和具体要求

(一)整治范围。全省境内从事矿产资源开采活动的乡镇矿山企业,包括镇(乡)办矿山企业、村办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个体采矿户、股份制(联户)矿山企业。乡镇煤矿企业已按国家关于煤炭行业关停压产要求进行过整治的,这次不再列入整治范围。

(二)整治目标。关闭安全条件不合格的矿山,淘汰落后的开采技术方法,改善矿山安全生产条件,

支持和引导乡镇矿山企业实行兼并、联合、改造,保障矿山生产安全,保护生态环境,扭转全省乡镇矿山企业伤亡事故多发的局面,促进我省矿业健康发展。

(三)具体要求:

1. 基本遏制重特大伤亡事故,使矿山企业的伤亡事故大幅度下降。

2. 从严控制新开矿山数量和规模,关闭一批安全条件不合格的小矿山。

3. 促使矿山企业的开采水平上档次,逐步淘汰落后的矿山开采方法、爆破工艺及加工工艺流程,分步实现机械化开采和运输。

4. 进一步提高矿山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做到“三证一照”(采矿许可证、乡镇矿山安全条件合格证、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营业执照)齐全、合法、有效;矿长、爆破员、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全员职工安全教育培训率达100%;按规定提取和使用矿山安全技术措施经费;普遍采用先进适用的采矿方法和爆破技术。

二、整治的主要措施

(一)在整治期间,各地、各有关职能部门不再审批开办新的乡镇矿山企业。

(二)在整治期间,对应予关闭的各类乡镇矿山企业,由县(市、区)矿山整治机构提出意见,县(市、区)政府作出关闭决定,有关职能部门依法吊销有关证照。

(三)对停产整顿的乡镇矿山,有关职能部门要在合理规划的基础上督促、指导、帮助矿山企业采取兼并、联合、改造等形式完成各项整治工作,并实行到期验收。公安机关对实施停产整顿的乡镇矿山企业,要按规定督促将爆破器材转移到指定的仓库,确保安全;对应予关闭的乡镇矿山,要收缴其爆破器材。

(四)对限期整改的乡镇矿山企业,有关职能部门要督促、指导和帮助其完成各项整治工作,并及时验收。

三、整治工作的时间和步骤

乡镇矿山安全生产整治工作以县(市、区)为单位进行,从2000年11月初开始,到2001年8月底结束。

整治工作大体分3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2000年11月初至2000年12月底为整治工作的准备阶段。主要是宣传发动,调查摸底,制定整治工作方案,组织、部署乡镇矿山企业自查自纠等基础性工作。

第二阶段:2001年1月1日至2001年7月底为组织

实施阶段。主要是县(市、区)政府组织拉网式的检查,对照整治要求,区别情况,分别采取关闭、停产整顿、限期整改和继续开采等四种方式进行处理。对列入停产整顿和限期整改的矿山企业,由各县(市、区)政府组织验收,各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部分矿山进行抽查。

第三阶段:2001年8月为总结阶段,各市要在8月中旬前将整顿工作总结报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届时,省有关部门将对部分地区的整治工作进行重点抽查。

四、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江泽民总书记有关安全生产重要指示,以国家有关矿山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依据,加强执法监管的力度,提高安全防范能力,努力消除各类事故隐患,确保国家、集体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切实加强领导,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建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制定整治措施和方案,分解落实责任。各有关部门要互相配合,协调行动,严格依法行政,确保整治工作的顺利进行。

各市在11月底前将整治工作的机构人员和实施方案报省安全生产委员会(联系人:何贤辉,联系电话:0571—7053067,传真:0571—705307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属国有企业建立新型劳动关系实施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0〕17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属国有企业建立新型劳动关系实施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十月十二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稿)

省属国有企业建立新型劳动关系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省属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促进劳动力资源的优化配置,切实维护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加快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

型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立新型劳动关系是指国有企业在改

制过程中,通过与职工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或终止劳动关系,并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从而转换历史形成的按所有制性质确定的国有企业职工身份,建立企业自主用工、劳动者自主择业的市场化用工机制。

第三条 要把建立新型劳动关系作为省属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按照依法办理、因地制宜、分类实施的原则,规范有序地做好劳动关系转换工作。

第四条 企业改制时,要按规定要求制订转换劳动关系的实施方案。具体程序是:(一)拟订转换劳动关系的实施方案。(二)广泛听取工会和职工意见,在修改和完善的基础上提请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三)经企业主管部门或国有资产营运机构同意,报省劳动保障厅审核后实施;涉及国有资产提留的,同时报省财政厅(国资办)审核。

第五条 企业改制后,原劳动合同即行终止。改制后的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在平等自愿、充分协商的基础上,与留用职工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新订立劳动合同的期限原则上与原劳动合同未履行的期限相一致。

第六条 企业改制时,原劳动合同在未履行完毕前因解除而提前终止的,给予职工必要的经济补偿金;原劳动合同因期满或按当事人约定的终止条件而终止的,给予职工适当的生活补助费。

第七条 与改制企业重新订立劳动合同的职工,其经济补偿金或生活补助费采取以下方式:

(一)改制后仍为国有独资企业且原劳动合同续签的,企业暂不支付经济补偿金或生活补助费;职工改制前后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今后职工离开企业时,应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或生活补助费。

(二)改制后国有资本全部退出的企业,应向职工支付经济补偿金或生活补助费。

(三)改制为国有持股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前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进行。选择第一种方式的,职工经济补偿金或生活补助费应在国有资产中作相应提留,由改制后的企业有偿使用;留用职工改制前后的工龄分段计算。今后职工离开企业时,原提留的经济补偿金或生活补助费应以货币形式支付。

第八条 对未与改制企业重新订立劳动合同的职工,以货币形式一次性支付其经济补偿金或生活补助费。

第九条 经济补偿金按职工在国有企业的工作年限,每满1年发给改制前12个月企业正常经营情况下的职工个人月平均工资。职工个人的月平均工资最高不超过本企业月平均工资的2倍;低于企业月平均工资的,按企业月平均工资计发。

生活补助费按职工在国有企业的工作年限,每满1年发给相当于职工本人1个月的标准工资;但最多不超过12个月的职工本人标准工资。

第十条 改为股份制的企业,职工按规定享有的经济补偿金等费用,经本人同意,可以作为人股的股本金。终止劳动合同的职工与留用职工享有同等入股的权利。

第十一条 企业破产、关闭、解散、撤销时,应根据职工分流安置的不同途径,办理转换或终止劳动关系的相关手续,并给予一次性安置费。安置费原则上按照不超过当地上年度企业平均工资3倍的标准提取,由企业根据职工工作年限等因素计发。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还应按规定一次性发给“三期”间的工资。

第十二条 改制企业应继续履行原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与下岗职工订立的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协议,自愿解除协议并终止与企业劳动关系的,除按规定发给经济补偿金外,允许一次性支付其在再就业服务中心剩余期间的基本生活费和社会保险费。

下岗职工在协议期限内,达到离岗退养或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应予办理有关手续。

企业改制后,新的下岗职工不再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直接通过劳动力市场实行再就业。

第十三条 企业改制时,符合离岗退养条件的,按规定办理离岗退养手续,并订立有关协议。职工离岗退养期间,企业应按不低于当地城镇企业职工基本生活费的标准保障其基本生活,并代为缴纳基本养老、医疗等保险费。改制为非国有独资企业的,上述费用从原企业国有资产中提留。

第十四条 企业改制时,男职工年满50周岁、女职工年满40周岁的,经协商,可不再续签劳动合同,而订立“双缴”协议,即由企业按规定一次性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包括应由职工本人交纳的部分)至法定退休年龄,职工个人不缴费。缴费标准按企业参保的统筹地区有关规定执行。其中,参加省养老保险统筹的,缴费基数按本人上年度缴

费工资基数确定,每年按7%的比例递增;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每年按相应缴费工资基数的11%记账。

尚未开展医疗保险统筹的市、县,基本医疗保险费一次性提取后暂由原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待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方案实施后,统一移交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对实行“双缴”的职工,企业原则上不再支付经济补偿金或生活补助费。今后职工重新就业,用人单位及其本人可继续缴纳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个人缴费计入职工个人账户,但不得重复计算缴费年限。

第十五条 企业改制后,必须按规定继续参加基本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为职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离开改制企业自谋职业的职工,可自行到社会保险机构按规定办理基本养老、医疗保险接续手续;到新的用人单位就业的,由用人单位办理基本养老、医疗保险接续手续。职工原有的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予以保留,与续缴年限累计计算;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后,由社会保险机构按规定发给基本养老金。

第十六条 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并经县级以上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为5—6级的伤残职工,原则上由企业安排适当工作。如企业确实无法安排的,按

照国家和省有关企业破产政策及工伤职工的待遇标准,从国有资产中一次性提取有关费用,划给社会保险机构,由该机构负责发放。1—6级工伤职工,本人自愿一次性领取待遇的,可按照《浙江省企业职工工伤保险实施办法》规定的标准,一次性计发有关待遇,并终止与企业的工伤保险关系。

第十七条 精简人员的生活费按改制时计算到75周岁;供养遗属的生活费,配偶、父母按改制时计算到75周岁,子女、弟妹计算到18周岁,从国有资产中一次性提取,由改制后企业或原企业主管部门按规定发放。

第十八条 改制企业要多渠道筹措资金,按照有关规定支付职工经济补偿金等费用。不足部分由原企业主管部门或国有资产营运机构调剂解决;仍有困难的经严格审计后,由省财政予以适当补助。

第十九条 省属国有企业建立新型劳动关系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涉及到职工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要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和服务,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这项工作。

第二十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省属国有企业改制。省属集体企业改制涉及劳动关系转换的,可根据实际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奖励 2000年度《浙江政报》宣传发行先进单位的通报

浙政办发〔2000〕18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厅):

《浙江政报》是省人民政府的机关刊物,行使省人民政府公报职能,是刊登省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在2000年度《浙江政报》的宣传发行工作中,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厅),认真贯彻浙政办发〔1999〕93号文件精神,把政报的宣传发行作为政务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思想重视,责任落实,措施得力,广泛宣传《浙江政报》的性质及其对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和维护政令畅通的重要作用,努力扩大政报的社会覆盖面,为政报的宣传发行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为了鼓励先进,促进工作,决定对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等32个先进单位予以表彰。现将2000年度《浙江政报》宣传发行工作先进单位通报如下:

一等奖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等奖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苍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瑞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绍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上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岱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玉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三等奖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富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文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金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常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椒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仙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遂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景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希望上述先进单位再接再厉，继续做好《浙江政报》的宣传发行工作，为进一步扩大政策法规宣传，促进依法行政和维护政令畅通作出新的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十月十九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2000 年度《浙江政报》宣传发行 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王安生 男 杭州市政府办公厅《杭州政报》编辑部工作人员
黄菊梅 女 杭州市上城区政府办公室文秘科科长
楼宏基 男 富阳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陈根生 男 桐庐县政府办公室秘书科科长
杨水昌 男 余姚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能苗 男 余姚市政府办公室秘书科科长
裘振华 男 慈溪市政府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
李云中 男 温州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二处副处长
侯捍文 男 温州市鹿城区政府办公室秘书科科长
朱良汉 男 温州市瓯海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纯丹 女 瑞安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一科副科长
王爱芬 女 乐清市政府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
盛定海 男 永嘉县政府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
白直营 男 苍南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陈振库 男 文成县政府办公室秘书科科长
赵明海 男 湖州市政府办公室信息处处长
沈新根 男 湖州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科员
姚高员 男 嘉兴市政府办公室秘书处处长
刘海明 男 嘉善县政府办公室秘书科科长
沈水良 男 平湖市政府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
钱知敏 女 绍兴市政府办公室《绍兴政报》编辑室副主任
陈强 男 诸暨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殷水静 女 诸暨市政府办公室干部

陈东生 男 上虞市政府办公室副科长
郑华雄 男 绍兴县钱清镇党政办主任
万晨羲 男 金华市政府办公室秘书科科长
金福昌 男 东阳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汤学瑛 女 金华县政府办公室秘书科科长
郑人平 男 衢州市政府办公室主任科员
王卫明 男 江山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姚宏峰 男 常山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兆成 男 衢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於满珠 女 舟山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科员
陈春艳 女 舟山市普陀区政府办公室秘书科科长
陈群燕 女 岱山县政府办公室秘书科科长
于波 男 台州市椒江区政府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
张乐群 女 台州市黄岩区政府办公室秘书科科长
邓云鸿 男 台州市路桥区政府办公室干部
许爱华 男 临海市政府办公室工交科副科长
陈杏春 男 温岭市政府办公室秘书科科长
杨铮 男 玉环县政府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
张智在 男 天台县政府办公室秘书科科长
陶锡志 男 仙居县政府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
兰秀莲 女 丽水市政府办公室主任科员
詹建胜 男 遂昌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麻益兵 男 景宁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叶华鹏 男 松阳县政府办公室信息科科长

省政简讯

本刊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表彰奖励占旭刚等优秀运动员的通报(浙政发[2000]224号)。通报指出,在举世瞩目的第27届奥运会上,我省体育健儿顽强拼搏,奋勇争先,取得了1枚金牌、2枚铜牌、1个第五名、1个第六名和2个第八名的好成绩。为表彰我省奥运健儿取得的优异成绩,激励广大运动员、教练员继续发扬拼搏精神,为国争光,促进我省体育事业的发展,省人民政府决定:

授予两届奥运会金牌获得者占旭刚“浙江省功勋运动员”荣誉称号,奖励别克轿车1辆;

给予铜牌获得者叶钊颖记一等功1次,奖励普通型桑塔纳轿车1辆;

给予铜牌获得者夏煊泽记二等功1次,奖励普通型桑塔纳轿车1辆。

在本届奥运会上,我省运动员再一次向世人展示了浙江儿女自强不息、勇于进取的精神风貌,为祖国赢得了荣誉,为家乡人民争了光。省政府号召全省各个行业、各条战线的同志们要向奥运健儿学习,大力发扬振兴中华、为国争光的爱国主义精神,大力发扬顽强拼搏、争创一流的革命英雄主义精神,立足本职,爱岗敬业,勇于创新,力攀高峰,为我省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作出新的贡献。

本刊讯 最近,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第七届中国艺术节浙江省筹备委员会的通知(浙委办[2000]75号)。通知指出,为做好我省承办的2003年第七届中国艺术节筹备工作,省委、省政府决定成立第七届中国艺术节浙江省筹备委员会。现将筹委会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李金明(省委副书记);副主任:李从军(省委常委、宣传部长)、鲁松庭(副省长)、仇保兴(杭州市委副书记、市长);成员由张曦(省委秘书长、办公厅主任)、蔡惠明(省政府秘书长)、蒋泰维(省政府副秘书长)、何福清(省委宣传部副部长)、沈才土(省文化厅厅长)、赵鹰奇(省计委副主任)、徐林(省经贸委副主任)、陈华璐(省外贸厅副厅长)、李志强(省教育厅副厅长)、黄子钧(省公安厅副厅长)、钱巨炎(省财政厅副厅长)、李德忠(省人事厅副厅长)、杨秀珠(省建设厅副厅长)、杨瑞丰(省交通厅副厅长)、吴干冰(省工商局副局长)、程蔚东(省广电局副局长)、李玉林(省体育局副局长)、张志顺(省旅游局副局长)、王小明(省新闻出版局副局长)、蔡群(省外事办主任)、陈敏尔(浙江日报社社长)、张浩(省文联党组书记)、陈重华(杭州市副市长)、徐福宁(宁波市委副书记)、李露儿(绍兴市副市长)、钟桂松(浙江电视台台长)、

胡瑞庭(浙江人民广播电台台长)组成。

筹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省文化厅),沈才土同志任办公室主任。筹委会组成人员如因职务变动,由所在单位自行调整。

本刊讯 最近,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省老龄工作委员会的通知(浙委办[2000]81号)。通知指出,因工作需要,省委、省政府决定,撤销省老龄委员会,成立省老龄工作委员会。现将省老龄工作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吕祖善(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副主任:李曉晋(省民政厅厅长)、陈国平(省政府副秘书长)、王培民(省委组织部副部长)、韩春根(省劳动与社会保障厅厅长)、刘肇美(省委老干部局局长);委员由沈晖(省委宣传部副部长)、李霞(省直机关工委副书记)、吕毅强(省计委副主任)、沈敏光(省教育厅副厅长)、李绍瑛(省民宗委副主任)、胡虎林(省司法厅副厅长)、钱巨炎(省财政厅副厅长)、余良伍(省人事厅副厅长)、张耀升(省建设厅副厅长)、沈敏(省文化厅副厅长)、杨泉森(省卫生厅副厅长)、陈燕萍(省计生委副主任)、骆斐洪(省广电局副局长)、李玉林(省体育局副局长)、张卫民(省新闻出版局副局长)、陶君毅(省总工会副主席)、厉月姿(省妇联副主席)、黄永正(省民政厅党组成员)组成。

省老龄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省民政厅管理,为副厅级事业单位。黄永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最近,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调整省科技教育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浙委办[2000]86号)。通知指出,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省委、省政府决定,调整省科技教育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柴松岳(省委副书记、省长);副组长:李金明(省委副书记、省纪委书记)、鲁松庭(副省长)、叶荣宝(副省长)、章猛进(副省长);成员由孙建国(省委副秘书长)、蒋泰维(省政府副秘书长)、王培民(省委组织部副部长)、毛光烈(省科技厅厅长)、侯靖方(省教育厅厅长)、孙永森(省计委主任)、金德水(省经贸委主任)、王良仟(省委副秘书长、省农办主任)、谭荣尧(省政府副秘书长、省体政办主任)、翁礼华(省财政厅厅长)、陈仲方(省人事厅厅长)、龚方乐(人行杭州中心支行行长)、吴永革(省统计局局长)、郭基达(省科协副主席)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政府办公厅),由蒋泰维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浙江省当前重点行业、 重点产品技术改造投资导向目录

一、机械

1. 汽车关键零部件及零部件出口

为轿车、微型车、重型载重车配套的关键零部件生产,如变速箱、盘式制动器、真空助力器、防抱死制动系统、独立悬架系统、汽车控制电机、无石棉制动衬片、散热器、汽车智能仪表总成、发动机驱动链等。汽车零部件出口。

2. 数控机床升级

数控大型精密平面磨床、专用平面磨床、加工中心、车削中心、全功能数控车床、数控压力机、高速精密自动压力机等升级改造,替代进口,扩大出口。

3. 轿车轴承、中小型精密轴承

高性能密封静音深沟球轴承、高精度(P5级以上)球和滚子轴承,轿车用轮毂轴承和水泵轴联轴器。

4. 排污泵、特种阀门

环保用排污泵的生产,高温高压、特种材料、耐腐蚀、低温、节能等特种阀门;为大型火电机组以及石油、化工配套的专用阀门。

5. 新型电工产品

智能型组合变电站、非晶合金变压器,高性能、组合式、长寿命智能式低压电器,高压开关设备,铝合金电缆及导线。

6. 自动化控制系统及仪器仪表

工业生产优化管理、集散控制、现场总线控制等先进控制系统和专用控制设备的制造与应用,电子式电能表、长寿命技术电能表、能源计量仪表等产品生产。

7. 大型空分设备及乙烯冷箱

4万立方米/小时等级大型空分设备国产化率达到60%,乙烯冷箱国产化率达到90%以上,替代进口。

8. 大型环保设备及成套设备

300—500吨/日城市垃圾焚烧锅炉,300MW、600MW火电机组的除尘、脱硫和输灰成套装置,城市污水处理成套设备,大型工业废水处理设备。

9. 新型冷却设备和通风设备

节能、环保型冷却塔,智能化风机风冷设备及冷却机组,智能化通风成套设备。

10. 新型农业机械

完善自走式水稻联合收割机系列,替代进口。

11. 出口船舶

专用船舶、外海捕捞和高性能渔船出口。

12. 汽车模具

汽车注塑模、冲压成形模等,替代进口。

13. 新型液压、密封、气动元器件

高压、节能、机电一体化、集成化、小型高性能、高可靠的液压、气动元器件产品,耐高压、高速、高温、低温密封件。

二、电子信息

1. 数字移动通信产品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GSM手机、基站设备和交换设备的规模化生产,CDMA系统产品,移动通讯车成套、移动通信专用集成电路及其软件生产。

2. 光通信产品

单模大容量光纤及光通信器件生产,光纤预制棒。

3. 网络通讯产品

宽带网络通讯技术产品,接入网设备、多功能终端、可视电话、调制解调器等产品的规模化生产。

4. 数字音视频产品

数字(化)电视机、数字音视频录放机、机顶盒及相应的网络产品,卫星电视接收设备,数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射、接收及传输设备等产品。

5. 新型元器件和集成电路

新型表面贴装元器件的规模化生产;片式集成电路和厚膜集成电路,计算机和通讯片式电容器、电感器、振荡器、新型频率器件及薄膜真空显示屏、等离子显示器件、液晶显示器件的规模化生产。

6. 电子专用材料

高性能磁性材料,功能晶体材料,高密度大容量信息储存材料,电子级硅微粉材料,6英寸以上硅单晶产品,电子新型储能材料和产品。

7. 计算机软件及应用系统

软件生产基地,操作系统及其集成应用环境软件、英特网应用软件(如电子商务、信息安全)、金融证券、交通、医疗、教育等应用软件,以及指纹识别、电子防伪系统产品。

8. 汽车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点火、燃油喷射、防抱死制动、气袋防护等系统的电子控制装置及汽车音响、通讯产品。

9. 电子专用设备 & 仪器

锂离子电池生产及测试设备,磁性材料生产设备,医疗电子设备等;射频频谱仪、自动检测仪以及其他测试仪器。

三、石化

1. 有机氟化学产品

氟塑料、氟橡胶、ODS 替代品等含氟化学品。

2. 新型农药

高效、低毒、安全的杀虫剂、杀菌剂和除草剂,甲胺磷等高毒农药替代品,微量、超微量诱杀农药及农药新剂型等。

3. 有机硅系列产品

有机硅单体上规模、上档次,硅油、硅橡胶及含硅精细化学品生产。

4. 助剂、添加剂等专用化学品

CD 保护胶, MOS 级试剂,皮革涂饰剂,高档专用胶粘剂,造纸改性淀粉,纺织油剂等。

5. 新型高分子材料

新型工程塑料和密封材料,及应用纳米材料改性的高分子材料。

6. 新型生物化工产品

新型酶制剂,新型发酵产品,基因工程和细胞工程应用。

四、医药

1. 生物医药工程新技术应用

采用基因工程生产蛋白质和多肽类药物(神经生长因子、白细胞介素等),疫苗(甲肝疫苗等),利用重组 DNA 技术及原生质体融合技术构建新抗生素菌种和改良现有抗生素菌种,发酵过程自动控制,酶技术应用。

2. 优势化学原料药及紧缺中间体

赖诺普利、依诺普利、卡托普利、表阿维菌素、维生素 E、无溴卡马西平、表阿霉素、地塞米松及头孢类等优势原料药,异植物醇、芳樟醇等紧缺中间体,

国家一、二、三类新药,膜分离技术、结晶技术和拆分技术应用。

3. 天然药物及中成药

银杏黄酮、竹叶黄酮、铁皮石斛提取物、雷公藤多甙、葛根素、鲨鱼软骨素等天然药物和中药有效成分提取物,铁皮石斛、银杏、益母草、紫杉、黄姜等中药材产业化栽培和组织培养,超临界提取、动态提取等先进技术应用。

4. 新型制剂

缓释、控释、微囊、靶向定位、软包装输液等新型制剂。

5. 新型医疗器械和诊断试剂

光机电一体化医疗器械,疾病诊断用生物芯片,艾滋病诊断试剂盒。

6. 高效节能制药机械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注射剂生产线成套设备。

五、轻工

1. 新型食品添加剂

采用包埋、微囊化等新技术生产的天然、营养、多功能食品添加剂(防腐保鲜剂、抗氧化剂等)。

2. 海洋生物制品

以提高低值海洋生物附加值为目的,利用海洋生物资源深加工生产的休闲、保健、方便食品等海洋生物制品。

3. 啤酒优势品牌重组改造

优势品牌企业通过联合、控股、兼并等方式,实施重组改造,发挥规模效益。

4. 工业技术配套用纸、特种纸及高档纸板

高强高透卷烟纸及滤棒纸、印刷型水松纸、烟草薄片等产品;高强度瓦楞原纸、高强度低定量箱纸板,以产顶进;适应信息技术发展需要的高档信息用纸。

5. 节能高效电光源产品

TS、T8 直管型细管径荧光灯,大功率(30 瓦以上)紧凑型荧光灯,金属卤化物灯。

6. 新型包装材料和高档印刷

重点包装材料企业模切、印刷、成箱设备技术改造,高速、阔幅、多层纸箱生产;骨干企业提高烟包、酒包印刷技术装备水平。

7. 高档工业缝纫机

高速、机电一体化的工业机及特种工业缝纫机。

8. 重要塑料产品

农用塑料制品, PVC异型材、铝塑复合管板、防水卷材等新型化学建材产品, 包装用薄膜、片材、容器等新型包装材料, 为机械、汽车、家电、邮电通讯等行业配套的高科技、高附加值工程塑料制品。

9. 高档服装革、产业用革

具有防水、防油、防污功能的高档服装革, 具有阻燃性、耐光性的汽车坐垫革等汽车工业用革, 高档家具装饰用革。

10. 高性能电池

无汞碱锰电池, 镍氢电池, 锂离子电池。

11. 智能化家用电器

智能、节能、新水流洗衣机; 智能、环保型冷冻冷藏箱; 智能、变频、环保型空调器; 智能化、节能电热水器。

六、纺织、丝绸

1. 高档织物印染和高技术后整理加工

以化纤仿真织物、多种纤维混纺交织织物、棉、毛、桑蚕丝及特种天然纤维织物等产品为重点, 采用印染新工艺、新技术和特种功能整理技术, 以及电子信息科技, 改造重点骨干企业, 提高服装面料的质量、档次, 顶替进口。

2. 优势品牌及出口服装

采用 CAD/CAM 技术, 先进的裁剪、整烫加工技术和设备, 以及信息网络技术, 改造重点服装企业。

3. 产业、装饰用纺织品

土工布, 汽车内饰材料, 高档 PU 合成革及基布、高档服装辅料和产业用特种纤维等产业用纺织品, 采用 CAD 辅助设计、特种功能整理技术、阔幅织造装饰用纺织品。

4. 差别化、功能化化学纤维及特种纤维

以复合纤维、改性纤维、多组份纤维、高仿真纤维、功能化纤维及特种纤维为重点, 采用先进纤维生产技术设备, 改造重点化纤企业, 适应高档面料开发的要求。

5. 新型纺机

现有重点纺机生产企业的新型绢、麻纺, 新型染整设备和机电一体化真丝制丝成套设备的生产, 顶替进口。

6. 高档真丝复合丝及面料

新形质含丝复合包缠、包覆丝加工技术及产品, 弹力型、真丝毛圈绒类针织及真丝经编产品。

7. 高保真、数字式喷射印花丝绸产品

改善丝绸弱性, 提高防缩免烫功能和色牢度。

七、建材

1. 水泥生产技术升级改造

采用以窑外分解技术为代表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技术, 和有效的环保技术与装备, 降低行业能耗, 加强环境保护。鼓励日产 2000 吨及以上熟料干法水泥生产。

2. 优质平板玻璃及深加工

提高浮法玻璃原片质量; 采用玻璃深加工新技术, 生产彩色显示超薄玻璃、汽车安全玻璃、建筑技术玻璃、家具用高档装饰玻璃等。

3. 万吨以上池窑拉丝玻纤生产

重点玻纤企业采用万吨及万吨以上池窑拉丝生产工艺, 进行升级改造; 电子级玻纤布等新型玻纤制品。

4. 新型墙体材料

混凝土空心砌块、建筑板材等新型墙材。

5. 新型化学建材及装饰材料

优质塑料复合门窗、管材、建筑涂料、硅酮密封胶以及新型防水密封材料, 高档墙地砖, 环保型胶合板、装饰贴面板等木质装饰材料。

八、冶金(有色金属)

1. 冶炼及轧制新工艺

高炉富氧喷煤、铁水预处理、钢水炉外精炼、高效连铸、连铸坯热装热送、冶金综合自动化、控制轧制及控制冷却等新工艺的应用。

2. 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及环保技术

高炉、转炉煤气净化回收, 锌浸出渣回收利用等。

3. 新型冶金材料、产品

新型金属复合材料、合金材料, 新型粉末冶金产品, 优质高效耐火材料, 高精度铜板带, 高效节能铜管, 高精度冷轧钢板带, 低合金高强度钢, 中大口径特种不锈钢管等。

九、其他

纳米材料及应用产品。

甬台温高速公路温州段工程简介

甬台温高速公路温州段,是国家规划建设的国道主干线黑龙江同江至海南省三亚沿海大通道上重要的一段,全长约 162 千米,总投资约 88 亿元。是温州市有史以来投资规模最大的一项跨世纪重点工程。它的建成对温州的社会经济发展和现代化建设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甬台温高速公路温州段起自和台州交界的乐清湖雾岭,止于与福建省宁德地区交界的分水关。途经乐清、永嘉、龙湾、瓯海、瑞安、平阳、苍南等 7 个县(市、区),工程全线按交通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中的山岭重丘区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实行全封闭、全立交,路基宽度 24.5—28 米。设计车速 80—120 千米/小时。

由于本工程地质复杂、软土深厚、山岭重贯、江河交错、城镇密布,致使建设难度大、任务重。工程全线设互通立交 13 处,分离式立交 28 处,各类通道 153 处,各类涵洞 222 个;需架设特大桥 10 座计长 25002 米,大桥 20 座计长 5992.16 米,中小桥 75 座计长

3803.31 米;还有隧道 13 座计长 14573 米;全线软基处治里程 36 千米,路基挖方 849.37 万立方米,路基填方 1234.89 万立方米。

甬台温高速公路温州段由于线长、面广,共分三期建设。一期工程为温州大桥(17.1 千米)和湖雾岭隧道(4.66 千米)工程,总投资 14.66 亿元,已于 1999 年全部建成通车,均被省交通厅评为优良工程;二期工程为乐清段,全长 63.296 千米,概算总投资 29.68 亿元,已于 1999 年 2 月全线动工,到今年 9 月底已完成投资 11.55 亿元,计划在 2002 年完工;三期工程为瑞安、平阳、苍南段,全长 74.81 千米,总投资估算 32.33 亿元,其中全省目前最大的互通立交南白象枢纽立交已于 1999 年 6 月 12 日动工,长 25.959 千米的瑞安段工程也在去年 9 月 25 日破土动工,这两个项目也已完成投资 3.28 亿元。平阳苍南段长 50.919 千米,也将于年内破土动工,整个工程力争在 2003 年底建成通车。

(甬台温高速公路指挥部供稿)